

2023 數據驅動創新應用大賽

一、 活動宗旨

在數位經濟與元宇宙時代下，萬事萬物皆可映射成數據。因此由數據出發，驅動智慧城市、智慧企業、智慧製造等創新應用，顯然是未來的重要發展趨勢。為培植國內具備運用數據創新能力的人才，特舉辦本次「數據驅動創新應用大賽」。此次大賽由產、官、學、研等四方共同推出，獎金豐厚。比賽目標除希望厚植相關人才外，更希望發掘參與比賽的學生，與企業共創數據驅動的大未來。

二、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主辦單位：東海大學

協辦單位：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台灣軟體工程學會

贊助廠商：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軟

三、 參賽資格

- (一)以國內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為參賽對象；
所有參賽同學於報名期間，需為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 (二)以 2 至 5 名學生組成團隊報名參加，隊長需為中華民國國籍，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活動相關事宜。報名參賽學生可跨校或跨系所，每人僅限參加一組隊伍，每一團隊需 1 名(含)以上指導老師。
- (三)參賽隊伍需參與本競賽之工作坊，結訓後方可正式進入比賽。

四、 競賽時程

No	活動項目	時間	說明
1	網站報名系統開放	112.02.15-03.31	線上報名 https://ddic2023.thu.edu.tw
2	說明會舉辦	112.02.20-03.25	辦理地點於網站公告
3	網站公告參賽名單	112.04.01	
4	線上工作坊	112.04.10-04.30	https://ilearn.thu.edu.tw
5	線下工作坊	112.04.29-台南	報名時各組擇一場次參加

		112.04.30-台 中 112.05.06-台 北	辦理地點於官網公告
6	提案繳交	112. 05.07- 05.20	依規定上傳提案文件
7	作品提交	112.06.15-06.25	依規定上傳作品
8	公布入圍決賽名單	112.07.01	名單於官網公告
9	決賽暨頒獎典禮	112.07.08	辦理地點另行公告

五、 報名資訊

(一)競賽網址：<https://ddic2023.thu.edu.tw/>

(二)報名時間：

1. 自 112 年 02 月 15 日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23:59:59 止
2. 採網路報名，以組為單位進行報名。
3. 報名時需同時確認參加工作坊之場次。

(三)決賽現場驗證/繳交文件如下，文件亦可於官網下載：

1. 驗證證件(需攜帶正本)
 - 學生證
 - 身分證
2. 繳交文件
 - 參賽隊伍全員簽署之參賽具結書
 - 得獎隊伍全員簽署之獎金分配表
 - 得獎隊伍隊長簽署之匯款同意書
 - 個人領據

(四)完成報名後，不得任意更換隊名及成員，更換隊員須經主辦單位同意。決賽時需全員到場，若成員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參加，應通知主辦單位並檢附相關證明。

六、 報名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查證文件及資料完整性後，將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報名序號及參賽帳號，於 112 年 4 月 01 日中午 12:00 於活動官網公告參賽名單。

七、 工作坊：

所有參賽隊伍成員皆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工作坊，同隊成員需至少 2 位以上參加同一場次線下工作坊，方具備參賽資格。參賽隊伍成員完成線上及線下工作坊者，可獲得證書。

八、 提案繳交：

於 112 年 5 月 20 日 23:59:59 前透過官網完成提案上傳。

九、 作品提交：

已完成提案繳交之團隊，應於 112 年 6 月 25 日 23:59:59 前透過官網完成作品上傳。繳交之作品需與提案一致。

十、 公布入圍名單

於 112 年 7 月 01 日中午 12 時於官網公告入圍決賽之隊伍名單。

十一、 決賽

(一)決賽日期：112 年 7 月 8 日

(二)決賽時間/地點：112 年 5 月 31 日前於官網另行公告

(三)決賽當日需現場展示操作

(四)參賽隊伍之所有書面（包含決賽簡報）以及照片、圖檔、影音資料內容、檔名均不得使用學校 LOGO 或提及學校系所、指導教授姓名，違者扣分處理。如情節重大者，評審得建議取消參賽資格。

十二、 頒獎與獎金

(一)頒獎時間訂於 112 年 7 月 8 日，當日公布決賽結果並舉辦頒獎典禮。

(二)獎項與評分標準：

獎項	評分標準	獎金
冠軍	簡報表達 20% 主題連結度 20% 提案可行性 30% 作品完整度 30%	30 萬元×1 組
亞軍		15 萬元×2 組
季軍		5 萬元×3 組
佳作		2 萬元×5 組

最佳人氣獎		1 萬元×1 組
入圍獎		5000 元×每組

- (三)得獎隊伍獎金領取及分配，應由團隊自行處理，隊長為獎金領取人。「獎金分配同意書」、「匯款同意書」及「個人領據」則於決賽頒獎當日繳交至主辦單位辦理。
- (四)得獎隊伍之獎金或獎品，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代扣所得稅。獎金匯款作業於決賽後一個月內辦理。
- (五)各獎項經決選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獎項得「從缺」。

十三、 權利與義務

- (一)參賽隊伍成員務必保證各參賽作品為團隊/本人所親自創作之原創作品，且不可為參加過其他比賽之得獎作品，注意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違反學術倫理及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將告知其所屬主管單位，並經由法律程序，請求償還所得之獎金及獎項及其相關的違約責任。
- (二)針對此競賽所發表之成果，如有衍生發展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著作權、產品及服務等歸屬於參賽隊伍，提供獎金之贊助廠商可協助展示推廣並有優先合作之權利。
- (三)參賽隊伍成員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提供獎金之贊助廠商得於本競賽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參賽者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競賽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於本競賽及後續宣傳之範圍內，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或以任何形式發表參賽者之肖像、姓名、聲音、相片或動態影像。若有媒體提出文字或影像採訪之相關需求，參賽者應盡力配合。競賽內容需無償且永久授權主辦單位及提供獎金之贊助廠商做為宣傳使用，得不限使用方式。

十四、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隊伍成員應以維護主辦單位聲譽為行事準則，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主動向主辦單位人員反應，尋求解決，不應於未釐清事實前有任何詆毀主辦單位或本競賽之情事發生。參賽者報名本競賽，

視同同意注意事項及主辦單位公佈之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與調整本競賽內容、活動辦法、注意事項、獎項、獎勵品及領獎方式等相關細節；如有修改，將於競賽官網公告，不另做通知。

(二)參賽隊伍成員若於競賽期間對本競賽有不當之行為或言論，並造成主辦單位及贊助廠商之商譽及損害發生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團隊參賽資格，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利。

(三)本作業須知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由主辦單位於官網即時補述與公告。

(四)若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如重大天然災害或如 COVID-19 疫情擴大造成無法執行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十五、 聯絡方式

東海大學

聯絡人：馮小姐

聯絡電話：+886 4-23590121 分機：33300

電子信箱：ddic2023@thu.edu.tw